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月3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港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5月14日匯報至今，港台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進展情況。

2013年
3月11日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的事宜。

2. 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3億元的建議。

2013年
3月11日

3.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4月匯報至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3年
4月5日

4.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11月匯報至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

2013年
5月13日

5.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5月匯報至今，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3年
6月10日

6.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6月匯報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3年
6月10日

7.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7月匯報至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的進展。

2013年
7月8日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以及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的情況。

8.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2013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2013年7月
(有待確定)

9.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應該討論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這個議項。

2013年年底

10.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的進展。

11.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12. 頻譜交易

前電訊管理局(下稱"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詳細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國際間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香港的市場狀況，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2013年1月24日，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押後討論原定於2013年2月4日會議上討論的上述事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13.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有待確定

14.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所有大型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30日